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军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高军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0-5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2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5,812,66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3735593,0755-83735433
邮箱:dongban@e-huafu.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牟晶、於桑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839478
邮箱:zhangzong@htsc.com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副总经理孙鹏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孙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鹏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孙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股,辞职后孙鹏飞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10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0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000,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利民
联系电话:0512-68257827
邮箱:zqb@kldzs.com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穆宝敏、万弢
联系人:赵静妍、杜劲良
联系电话:021-68982315
邮箱:zhaojy@xyzq.com.cn;dujinliang@xyzq.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8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9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工作已完成,有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申万宏源CP008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249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申购倍数	1.0875倍
起息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兑付日期	2021年1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6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网址及电子信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使客户、投资者、相关方能够更好的了解公司,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公告之日起启用新的办公地址、网址及电子信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办公地址
变更前: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55号
电话:029-33675902邮政编码:712000
变更后: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
电话:028-65709388邮政编码:610200

二、公司网址
变更前:www.lsmin.com
变更后:www.LAT000697.com

三、公司电子信箱
变更前:LS000697@163.com
变更后:LSHK@LAT000697.com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保持不变。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8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东义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东义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浙江东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义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注销东义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近日,公司收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东义子公司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日,东义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东义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东义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注销该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5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票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的通知,获悉智鼎博能办理了股票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初始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智鼎博能	否	2,240,000	20.15%	1.00%	2019-9-27	2020-09-30	2021-09-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辉阳	4,349,772	1.94	1,050,000	24.14	0.47	0	0.00	0	0.00
智鼎博能	11,118,041	4.96	2,240,000	20.15	1.00	0	0.00	0	0.00
智兴博辉	3,159,278	1.4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8,627,091	8.31	3,290,000	17.66	1.47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融通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和融通证券B份额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2020年9月21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及《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权益,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事项的顺利进行,本基金的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和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将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融通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2日

注:1、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止,第五个开放期开放20个工作日,自2020年10月22日9:00起至2020年11月18日15:00止,第五个封闭期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2月18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养老金客户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普通客户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详见基金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4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年10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宋正兴先生、宋锦程先生、丁盛先生、朱晓燕女士、李虹先生、王权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提名宋正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提名宋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提名丁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 提名朱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 提名李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 提名王权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洪卫先生、李路先生、颜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2.1 提名王洪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提名李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 提名颜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2.《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4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以下9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提名宋正兴先生、宋锦程先生、丁盛先生、朱晓燕女士、李虹先生、王权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王洪卫先生、李路先生、颜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自其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所有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陆秀清女士、杨文海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有关规定所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2. 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小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锦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保税区汇泽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小龙塑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水木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GOLD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KEYM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董事,张家港金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宏海”)董事,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程”)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元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有限”)执行董事,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朴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萃鹰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宋锦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40,000.00股,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公司123,840,000.00股,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8,082.20股,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236,128.20股,合计持有公司136,124,21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

宋锦程先生与宋正兴先生、侯福妹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先生担任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执行董事,宋正兴先生与宋锦程先生系父子关系,侯福妹女士与宋锦程先生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宋锦程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正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3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张家港市橡胶制品厂副厂长,张家港市联谊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欣发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黛雅娜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市富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博华有限监事,张家港市净友水质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沃尔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爱丽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东方宏海董事,江苏优程监事,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宋正兴先生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公司15,480,000.00股,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2,108.40股,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1883.00股,合计持有公司15,483,9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

宋正兴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侯福妹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宋锦程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宋正兴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爱丽有限贸易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盛先生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624,086.40股,合计持有公司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丁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爱丽有限财务部会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朱晓燕女士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624,086.40股,合计持有公司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朱晓燕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法律部高级经理,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虹先生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624,086.40股,合计持有公司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李虹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权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爱丽有限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设备能源总监。

截至目前,王权信先生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143,861.20股,合计持有公司143,8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王权信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10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洪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浙江富阳农业局职员,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上海金融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上海财银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洪卫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